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4745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事项如下

1、盈方微公司对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大额合同的变更未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规定的流程履行授权审批程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合同管理虽设计有效，但业务部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合同签订及变更流程。

由于存在上述执行层面的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盈方微公司存在或有损失。如盈方微公司与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由于未严格执行合同变更的内控程序，盈方微公司因与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涉案金额 2,355.16 万元。

2、盈方微公司未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未签订合同或协议且未履行必要的资金管理审批程序下支付资金的情况。盈方微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原始业务单据未能及时完整保存。

3、对客户授信额度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在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业务流程，虽建立了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按月对账制度，但该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部分往来账户出现差异而未被发现，也未有效关注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盈方微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上述有缺陷在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4745 号）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上述有缺陷在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公司出现了个别部门和人员在执行中内控意识不强，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学习，强化规范运作，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公司内部管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建设，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改进措施。

四、消除内控审计报告否定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1、公司将针对与上述缺陷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将继续加强业务流程的控制，进一步加强对业务部门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从合同的签署、执行、更改及合同执行后的往来款项对账处理等，并要求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建立境外子公司更合理有效的授权机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要求境外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执行；

公司将继续加强境外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除了满足境外财务会计和税务处理的要求外，也要符合国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化运作要求，及时取得外部的各项单证并准确进行核算，以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人员对各项经济业务的检查和监督；持续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资产的增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不断改进、充实、健全并及时修订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完善内控体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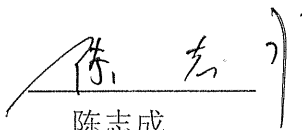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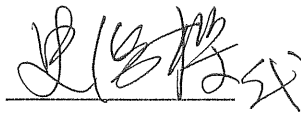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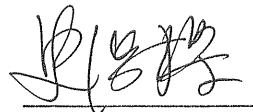
421000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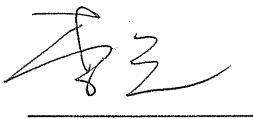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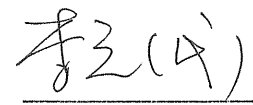

陈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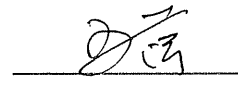

陈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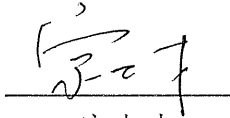

史浩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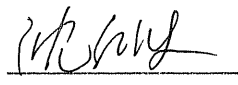

李元


赵海峰


唐忠民


马萍


宗士才


沈红波